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權益。

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海航有限合夥人、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87.48%、12.41%及0.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海航實業與有限合夥企業、海航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各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物業投資及／或物業開發項目，包括與全球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公司Tishman Speyer之聯屬公司於北美之物業開發項目。

管理費

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於有限合夥企業仍然存續期內，普通合夥人須向有限合夥企業收取相等於向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注資總額0.5%之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事務之報酬。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年期內，倘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金額增加，則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所增加金額之0.5%作為管理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為海航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航投資控股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此外，海航有限合夥人控股股東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普通合夥人及海航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企業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年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海航有限合夥人、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87.48%、12.41%及0.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海航實業與有限合夥企業、海航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各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普通合夥人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以從有限合夥企業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向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注資總額之0.5%)作為回報。

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物業投資及／或物業開發項目，包括與全球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公司Tishman Speyer之聯屬公司於北美之物業開發項目。

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 (ii) 海航有限合夥人；
- (iii) 普通合夥人；及
- (iv)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普通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及其他業務之事宜及就此作出決策、履行有限合夥企業營運所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聘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營運之服務。

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之年期

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之條款，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管理費

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於有限合夥企業仍然存續期內，普通合夥人須向有限合夥企業收取相等於向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注資總額0.5%之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事務之報酬。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年期內，倘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金額增加，則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所增加金額之0.5%作為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向有限合夥企業之實際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133,100元。

根據對有限合夥企業之實際注資總額及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本公司釐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年期內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費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401,000元，乃按人民幣1,080,133,100元之0.5%計算。

上述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海航實業、普通合夥人及海航有限合夥人經參考(i)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性質；(ii)普通合夥人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收取之管理費；及(iii)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分派

於結算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有限合夥企業之收益結餘將按所有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比例分派予各合夥人。將首先分派予海航實業，然後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及海航有限合夥人。

有關普通合夥人、海航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對未上市企業投資及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投資。普通合夥人為海航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投資控股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為於中國註冊之基金會，主要業務包括接受社會各界捐贈、賑災救助、扶貧濟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及組織熱心支援和參與慈善事業的志願者隊伍，開展多種形式的慈善活動。

海航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6)。其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護老業務。海航有限合夥人控股股東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及金融產品以及證券之管理以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投資管理(不包括期貨、保險、金融產品及證券)、投資開發、投資諮詢、貿易及進出口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海航有限合夥人、海航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87.48%、12.41%及0.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海航實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之附屬業務。

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將能夠協助有限合夥企業支持其主要業務。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會認為，從有限合夥人角度而言，普通合夥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將收取之管理費較普通合夥人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收取之管理費為佳，原因為其由1%減至0.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之條款(連同普通合夥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將收取之管理費)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為海航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航投資控股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此外，海航有限合夥人控股股東之最終控制方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普通合夥人及海航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企業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年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浩先生、李能先生、趙權先生、陳超先生及張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目前分別擔任海航集團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儘管上述交易並不構成重大利益衝突，吳浩先生及李能先生仍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趙權先生、陳超先生及張燦先生則並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亦無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釋義

「二零一六年管理協議」	指	海航實業、海航投資控股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管理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各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	指	海航實業、海航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管理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各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海南絲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海南一帶一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航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航實業」	指	海航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海航投資控股」	指	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所有權益已轉讓予海航有限合夥人)
「海航有限合夥人」	指	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海南海投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普通合夥人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管理協議向有限合夥企業收取之管理費，作為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之報酬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不論為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海航實業、海航投資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海航實業同意(其中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購買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權益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吳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